裝訂 線

小額信貸申請書

平 萌炎	頁別・一般信貨(專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0): 電話 (H):					
	□未婚 □其他 □已婚 子女 人	生日:	年	月	日	1	行動電話: E-mail:					
ь	服務單位:	員工人數	□1~10	<u>□11~5</u>	50 <u>□</u> 51~	100 🗆	100 人以上	學歷:[」博碩-	上□大學	<u> </u>	
申	年資: 年	職位			年所得	約	萬元	<u> </u> 專科]高中	(職)[」其他	
請	服務單位地址:□□□□			通訊地	· · · · ·	司戶籍	地址 □同	服務單位	2地址	□其他	:	
人	作用 □正式員工 □約聘員		 丰 Ľ	收入	固定薪	沓 □	獎金制 [床薪 > 選	4 🗆	床薪 <	 览全	
	類型 L 工具工 L N 析 有權		•	類型		親屬			其他	/LG 79/1 \ :	一	
	狀況 居住地址:□同戶籍出	Ы址 □同通	訊地址	同服	務單位地	址 🗌	其他:			已公昭		
	不動 □同户籍地址 □同通 産 □無 □其他	訊地址 []声	羊如檢附.	∠ . 🗀 .	土地及廷		有權狀影本	地領	机及房	屋稅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0): 電話 (H): 行動電話:					
保	與申請人關係:	生日:	年	月	日		打動电話· E-mail:					
證人	服務單位:□同申請人	職位			年 資年所得		年 萬元	學歷:[□專科[±□大∮ (職)[
	服務單位地址:□同申請人	_ □其他:□		通訊地			地址 □同	服務單位	1地址	□其他	:	
		4 3 34]		電話 (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保證	與申請人關係: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人	服務單位:□同申請人	職 位			年 資年所得		年萬元	學歷:[□專科[上□大學 (職)[
	nn 24 m / 11 11 1	<u> </u>			1 //1 / 4	. •	1-0 > 0				_	
	服務單位地址:□同申請人			通訊地	·址:□□]	司戶籍	地址 □同	服務單位	2地址	□其他	:	
, ,, .	■	萬元 貸款 期限		通訊地] = 9	 【限期	:	服務單位			•	
資金用	▲額: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萬元 貸款 期限		<u>□□□</u> 年] = 9	電限期 震款來:	· 源:	月(限	留學貨	款)	•	
資金用□ □ □ □ □ □ □ □ □ □ □ □ □ □ □ □ □ □ □	▲ 額: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後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打	萬元 貸款 期限	□繳納戶	年 (營業 所得稅7	用)32	電限期 震款來:	· 源:	月(限	留學貨	款)		
資	▲額: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打 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申請人、法2	萬元 貸款 期 26 □ 段資理財 72 週轉金 77 [定代理人、	□繳納戶 □其他: 輔助人及	年 (營業 所得稅7 保證人	m) 32 [72 (以下合	で限期	: 源: 收入□投ī 人)均瞭解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有	留學貸 其他: 「准駁≥	·歉)	且相關	
資□□□ 額 金房購個 額	 額: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担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萬元 貸期限 等用)26 □ 段資理財 72 週轉金 77 [定代理人 執 責行撥款	□繳納戶 □其他: 甫助人及 庤,倘經	年 (營業 所得稅7 保證人 再次查:] 用)32 [72 (以下合 詢財團法	飞限期	: 源: 收入□投ī 人)均瞭解 法聯合徵信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有 中心後,	留學貸 其他: 准發現申	· 歉)	且相關	増核
資□□□ 金 准責 付 上及計保	查額: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 財費服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申請人、法定 條件悉依貴行核貸條件為準 公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 公留核貸與否之權利。倘未蒙	萬 元 資期 次 次 次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繳納戶 □其他: 輔助人及 時,倘經 歸戶總份 ,貴行	年 (營業 7 (保證 4 () () () () () () () () () ()	用) 32 [用) 32 [(詢財團用 行退 對信 選申	C限期 森子 森金 、 、 、 、 、 、 、 、 、 、 、 、 、 、 、 、 、 、	: 源: 收入□投〕 少均瞭解 验聯合徵信 金卡及信用 各項申請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有, 中心後, 貸款) ≥ 文件。	留學貸 其他: 准駁建 授信客	一歉) 二權利, 打請人有 頁度者,	且相關 其他新申請人	<u>増核</u> 同意
育□□□ 金 <u>准</u> 責 僅	翻: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対 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申請人、法決 保件悉依貴行核貸條件為準 公審核貸與否之權利。倘未蒙 人聲明確經貴行告知「上海	萬 之 26 □ 2	□繳納戶 → 財助, ・ ・ ・ ・ ・ ・ ・ ・ ・ ・ ・ ・ ・	年 () 得 () 得 () 沒 () 之 () 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風 聚新 稱 本 金 現 及 條 東 本 金 現 及 條 縣	: 源: 收入□投引 地聯合催 金卡及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存, 一貸款。 資件務內 知義務內	留學貸 其他 上 上 上 長 長 長 長 長 七 七 長 長 七 七 七 長 七 七 七 七	款) 【權利人有 頁度者,	且相關其他新申請人內容。	<u>增核</u> 同意 貴行
育□□□ 金准貴 僅用 銀應行 得本	翻:新台幣 途/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耐久財 31 □教育金 71 □対 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 公解核貸與否之權利。倘未蒙 公解收費所確經費行告知「上總人人, 一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 公開表表表	萬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年 (所得 (所得 (語次) (因 (因 (因 (因 (因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風 聚新 稱 本 金 現 及 條 東 本 金 現 及 條 縣	: 源: 收入□投引 地聯合催 金卡及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存, 一貸款。 資件務內 知義務內	留學貸 其他 上 上 上 長 長 長 長 長 七 七 長 長 七 七 七 長 七 七 七 七	款) 【權利人有 頁度者,	且相關其他新申請人內容。	<u>增核</u> 同意 貴行
育□□□ 金准貴 僅用 金房購個 額應行 得本 □□□□□□□□□□□□□□□□□□□□□□□□□□□□□□□□□□□	額:新台幣 ② (海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② (香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以對 (31 □教育金 71 □找) 以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申請人人之理財 開授信之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 《 留核貸與否之權利。倘未蒙 (人人學明確經費行告知「上海」 (上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 (二者擇一勾選;未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名	萬 二 26 □ 26 □ 26 □ 72 □ 26 □ 77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時時期, 一期時, 一期時,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年 業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風 聚新 稱 本 金 現 及 條 東 本 金 現 及 條 縣	: 源: 收入□投引 地聯合催 金卡及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月(限 資收入 貴行保存, 一貸款。 資件務內 知義務內	留學貸 其他 上 上 上 長 長 長 長 長 七 七 長 長 七 七 七 長 七 七 七 七	款) 【權利人有 頁度者,	且相關其他新申請人內容。	<u>增核</u> 同意 貴行
資□□□ 金准貴 僅用 金房購個 額應行 得本 □□□□□□□□□□□□□□□□□□□□□□□□□□□□□□□□□□□	額: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一個人財 31 □教育會金 71 □對 一時買股票等金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成貴行本體金融人為準 一人與核貸與否之權利。「上海 一人人於全體金融機 一人人為學明確經費行告知的機構之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萬 第 26 □ 26 □ 72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1 □ 26 □ 77 □ 26 □ 77 □ 26 □ 77 □ 26 □ 77 □ 26 □ 77 □ 26 □ 77 □ 26 □ 77 □ 26 □ 26	□其助,户责履但相同 本提納。 及經份行行不關意 項供	年 業 () () () () () () () () () (到 32 (詢括·資本財有 務法 下團用還護法定 合法卡申法人者	展 款薪 稱人、請第金, 聯內 本金現書八融不 合	: 源: 心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育 一 後 官 所 資 信 所 。 。 。 。 。 。 。 。 。 。 。 。 。 。 。 。 。 。	月(限 資 資 行心款)。務台 資件義及 貴行	留 其 准 教授信 告據 循相	款 權利 養	且其申 內、 委任代	增同 貴及 為處
·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 金房購個 額應行 得本 事, 事, 一	額:新台幣 「一個人」 「一個」 「一個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萬 第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其助,戶簿,行句 為 是貧機人繳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	年 業 人查包沒非 人名 黄子本人	到 32 (詢括·資本財有 務法責財) 32 下團用還護法定 金往法) 金柱法	限 款薪 稱人、請第金, 聯科融不 合如耶	· 源· 〉 □ 投 □ 按 □ 按 □ 按 □ 按 □ 按 □ 按 □ 按 □ 按 □ 按	月 (實中貸文知心 受變心 人 一	留 其 准發授 容專 遵責行遵 一次申審 知系 相照循行遵	· 款 權請度 書換 關語相關 (且其申 內、 委時令委 任更委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 金房購個 額應行 得本 事, 事, 一	額: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業) 一時買股票等金品之理財 別方育金品之理財 別方育金品之理財 開授信之依實所有數學 所有 人為準 人名 大	萬 第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其助,戶簿,行句 為 是貧機人繳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	年 業 人查包沒非 人名 黄子本人	到 32 (詢括·資本財有 務法責財) 32 下團用還護法定 金往法) 金柱法	限 款薪 稱人、請第金, 聯科融不 合如耶	· 源\ \ \ \ \ \ \ \ \ \ \ \ \ \ \ \ \ \ \	月 (實中貸文知心 受變心 人 一	留 其 准發授 容專 遵責行遵 一次申審 知系 相照循行遵	· 款 權請度 書換 關語相關 (且其申 內、 委時令委 任更委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申金房購個 額應行得本 事,理。請用屋買人上及計保才於人才□□責務並事人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計 一時買股票等金品內別 31 □教育金品內別 31 □教育商商請與實際,有數學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的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萬 等 過定,無貴商內土內 貴與提扶請 面一方 2 理金理行保核儲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料視 法來前知或 人	□ 甫序歸,行之 為 是資港大去 章、崇其助,户,行括但不 供料機人令 款納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可 駁	年 業行 人查包行業自另 服團則意內	到 32 (詢括亞科財有 務法費財,) 32 下團用還護法定 金往法集 一 金往法集	限款薪 稱人、請第金, 脚資金處 與期 來資 本金現書八融不 合料融理 條	· 源收 \	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留 其 准 發見 容 票 遵 貴 行 對 及 电	· 款 權利 ()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制新人 。理 代正任往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 金房購個 額應行 得本 事,理。 用屋買人上及計保才於人才□□量務並事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計 一時買股票等金品內別 31 □教育金品內別 31 □教育商商請與實際,有數學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的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萬 三	□ 甫序歸,行之 為 是資港大去 章、崇其助,户,行括但不 供料機人令 款納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可 駁	年 業行 人查包行業自另 服團則意內	到 32 (詢括亞科財有 務法費財,) 32 下團用還護法定 金往法集 一 金往法集	限款薪 稱人、請第金, 脚資金處 與期 來資 本金現書八融不 合料融理 條	· 源收)聯大項一徵限 管徵信本 等徵信用請告中 心誤信本 心誤信本	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留 其 准 發見 容 票 遵 貴 行 對 及 电	· 款 權利 ()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制新人 。理 代正任往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申金房購個 額應行得本 事,理。請用屋買人上及計保才於人才□□責務並事人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計 一時買股票等金品內別 31 □教育金品內別 31 □教育商商請與實際,有數學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與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全體的。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於一個, 一個人的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萬 等 過定,無貴商內土內 貴與提扶請 面一方 2 理金理行保核儲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料視 法來前知或 人	□ 甫序歸,行之 為 是資港大去 章、崇其助,户,行括但不 供料機人令 款納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可 駁	年 業行 人查包行業自另 服團則意內	到 32 (詢括亞科財有 務法費財,) 32 下團用還護法定 金往法集 一 金往法集	限款薪 稱人、請第金, 脚資金處 與期 來資 本金現書八融不 合料融理 條	· 源收 \	月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留 其 准 發見 容 票 遵 貴 行 對 及 电	· 款 權利 ()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制新人 。理 代正任往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申金房購個 額應行得本 事,理。請用屋買人上及計保才於人才□□責務並事人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計 一個人財 31 □教育育金 71 □財 一個人財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对育育企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 31 □ 大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萬 等 過定,無貴商內土內 貴與提扶請 面一方 2 理金理行保核儲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資, 無往予副的 請款限 □27~、款務貸蓄集料視 法來前知或 人	□ 甫序歸,行乞為是資人大去 章: 徽他人倘總行行在關意 項供之本可 駁	(所 保再額無 國限法) 貸予本人範 與 營稅 人查包另資 自另 服團與意內 及] [] [] [] [] [] [] [] [] [] [限款薪 稱人、請第金, 敢資金處 與期 來資 本金現書八融不 合料融理 條 人物聯及 作 化	· 源收 \	月 收 貴中貸文知心 受變心之 選 付心款件義及 貴時受人 視 視 表 貴時受人 視 表	留 其 准 教授 容票 遵責行料 選舉 他 駁現信 告據 循行遵及 擇 信用發展	· 款 推請度 事後 關連相 話話 人名 一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 申申 金房購個額應行得本 事,理。請請請用屋買人上及計份才於人才□□責務並事人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非營計 一個人財 31 □教育育金 71 □財 一個人財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教育育商 31 □ 对育育企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申貸金品。 31 □ 大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萬 等 過 定,無貴商內 1	□ 甫序歸,行之 為 是貧选大去 章: 激地,戶,行括但不 供料機人令 款 納他人倘總行行不關意 項供之本可 駁	(所 保再額無 國限法) 貸予本人範 與 營稅 送次(另資自另 款財人同園 否 業別 人查包沒养自另 服團與意內 及] [] [] [] [] [] [] [] [] [] [展 款薪 稱人、請第金, 聯資金處 與 日期 來資 人屬金及條耶不 合料融理 條 日	: 源收) 地 ★ 本	月 作 賞中賞文知心 受變心之 選 作 (()) 。務台 貴時受人 視 年 ()) () () () () () () () ()	留 其 准 教授 容票 遵責行料 選舉 他 駁現信 告據 循行遵及 擇 信用發展	教養 養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資□□□] 金准貴 僅用 理充處料 申申 中 金房購個額應行得本事,理。請請 華 平 東區 員人上及計保才於人才□□責務並事 人 丿	翻:新台幣 這/用途代號: 修繕 12 □購買汽車 ① 71 □ 計 □ 計 □ 数	萬 其	□	□ 年 業 7 人查包 7 米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展 款薪 稱人、請第金, 聯資金處 與 日 AO期 來資 人屬亞及條耳, 哈科融理 條 日 O	· 源收 \ 地盒 各第合此 信有合利 (證 民) 聯卡項一徵限 中錯徵用 如人 國 □ 解信用請告中。 心誤信本 未 . □ 國 □ 以或中人 勾 :	月 收 貴中貸文知心 受變心之 選 □□ 【 (任後)。務台 貴時受人 視 年 □□ 【 (下後)。務台 貴時受人 視 年 □□ 【 (下),貴資	留 其 准 教授 容 夢 一 遊 貴 行 料 選 學 他 駁 現信 告據 循 行 遵 及 擇 原 行 遵 及 擇 原 有 服	· 款 權請度 事後 關語相念 話 人名	且其申 內、 委時令構)	增同 貴及 為或代核意 行利 處補為

- 請蓋騎縫章-

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附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 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 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附衣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目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的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說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明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0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	_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
		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
		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
1 - 1 - 1	11141-0 11-00	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	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
hm , -h	'Jalatim's II =	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負	*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
Im 1 -h	that at m is in the	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質	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并	見	屬	1	資	:		米	¥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1	分	證	統	_	編	號
		本人														
		配偶														
二																
親																
等 以									+							
内																
血																
親									-							
,, 0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頛					一編號			職	Ž	务	備			註
	 本コ	/188	捻	IT.	么	丰	人	رد	۸.	業		 資				
名	配	偶 和		任业	負								料			٠
<i>A</i> 1		17	7	営木	1事	業統	一編號	£ 17	詹 任	職	1 7	务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 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3.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 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